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7億元。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礎設施及購買設備)；
- (b)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為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從而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
- (c)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6%將用於國內及海外(其中包括)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及

(d) 營運資金：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54%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就本公告中「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如上文第(c)條所述，原獲分配而用於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23,962,631.67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金額為人民幣119,356,198.68元，剩餘金額人民幣4,606,432.99元將更改為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進一步修訂後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經該等公告修訂後 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動用額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剩餘金額	修訂後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佔比所得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佔比所得	
	人民幣元	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款項淨額
建設「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	908,026,526.81	40%	908,026,526.81	0	908,026,526.81	40%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	227,006,631.70	10%	225,491,946.52	1,514,685.18	227,006,631.70	10%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	123,962,631.67	5.46%	119,356,198.68	4,606,432.99	119,356,198.68	5.26%
營運資金	<u>1,011,070,526.84</u>	<u>44.54%</u>	<u>1,011,070,526.84</u>	<u>0</u>	<u>1,015,676,959.83</u>	<u>44.74%</u>
合計	<u>2,270,066,317.02</u>	<u>100%</u>	<u>2,263,945,198.85</u>	<u>6,121,118.17</u>	<u>2,270,066,317.02</u>	<u>100%</u>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經調研，本公司國內外收購業務現階段暫無明確的收購目標，為合理規劃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保護投資者利益，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募集資金中「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的剩餘資金人民幣4,606,432.99元，調整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劉飛香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及羅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白雲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